

# 护士长产假归来变护士,获赔5万元

产假后返岗被降薪降职,她们这样维权



## 产假后返岗护士长变护士,获赔5万余元

谢欢(化名)与衡南某私立医院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谢欢从事护士长岗位。2022年10月,她向医院申请休产假。当她休完产假后,医院表示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由原来的护理部护士长调整为外科护士。谢欢与医院商量能否调去其他科室,被医院拒绝。谢欢通知医院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提起劳动仲裁。

2023年5月,仲裁委作出裁决书,认为医院应支付其休产假期间(143天)的生育津贴及工资待遇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医院不服仲裁裁决,向衡南法院提起诉讼称,谢欢休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应按98天计算,用工自主权是企业的法定权利,请求判令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医院未按照法律及政策规定为谢欢购买生育保险,导致谢欢未能享受到生育津贴,医院应当按照谢欢休产假前的工资标准支付143天的生育保险待遇。医院未与谢欢协商一致便调整其岗位并降低工资待遇,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谢欢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法院判决驳回医院的诉请,医院应向谢欢支付休产假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以及经济补偿金共计5万余元。

医院不服一审判决,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衡阳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入职不到一年休产假,公司拒付生育津贴

2022年4月1日,李梦(化名)入职某资源公

司从事会计岗位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一年,试用期两个月。此后几个月,公司正常发放了工资。2022年12月,李梦开始休产假。虽然公司为李梦缴纳了生育保险,但因生育保险缴纳月数未达到领取标准,李梦无法从生育基金中领取生育津贴。公司认为,李梦在入职时隐瞒怀孕事实,其不能领取生育津贴的后果应该由其自行承担。

2023年7月,李梦产假后返岗,双方就续签合同的相关事宜未能协商一致,没有续签书面劳动合同,双方建立起事实劳动关系。2024年1月23日,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因生育津贴差额、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问题,双方存在分歧,李梦诉至法院。

韶山市法院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生育而降低工资、减少福利待遇。劳动者除要求享受孕期待遇或避免职业危害因素外,并无义务第一时间告知用人单位其怀孕事实。因此,应由公司承担生育津贴。公司在李梦休产假期间发放的产假工资,较其产假前工资存在较大幅度降低。法院认定终止劳动关系前12个月平均工资应为4785元,据此计算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应为9570元。被告公司在长达近半年的时间内一直未与李梦续签劳动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双倍工资的法律责任,公司应支付双倍工资差额2.7万余元。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公司支付李梦生育津贴差额1.6万余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9570元、未签订劳动合同期的双倍工资差额2.7万余元,共计5.3万余元。被告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湘潭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 女性应聘者是否怀孕属个人隐私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用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当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用人单位招聘的岗位不是孕妇禁忌岗位或者不适合孕妇从事的岗位,女性应聘者是否怀孕就属于个人隐私范围,应聘者有权不提供或不予告知相关信息。

用人单位对于休产假返岗的职工调整岗位确实是出于实际情况需要,也是企业用工自主权的体现,但用人单位不应滥用该权利,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遵守契约精神,保障劳动者的工资待遇。

用人单位在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同时,还应注意保证女性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因怀孕、产假等特殊情况而降低,在生育津贴无法领取的情况下应主动履职,保护女性职工的合法权益。

作为女职工,如果因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保或缴纳时间不够造成不能依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可以留存工资流水、社保缴费记录等关键证据,要求用人单位补足生育津贴差额,积极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检察建议“破障” 盲道不再“添堵”

三湘都市报5月12日讯

“时常看到拄着盲杖的市民走在街头,他们的平安出行,证明我们的努力是有成效的。”5月12日,2025年全国助残日前夕,常德市鼎城区检察院邀请视障人士、区人大代表走上街头,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回头看”,区人大代表对三年“破障行动”的成效给予肯定。



扫码看视频

2022年6月,鼎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街头普法时接到群众反映:“盲道地砖破损空鼓,孩子被绊倒、路人被溅脏水是常事。”检察官调查发现,城区内盲道被占用、破损,无障碍洗手间堆放杂物等现象较为多见,一些商厦缺失无障碍车位及卫生间,给残障人士出行带来障碍。

“我们平时很少在街头看到残障人士,不是因为残障人士数量少,而是无障碍环境建设不规范,他们只能将自己的出行需求压缩到最低。”鼎城区人大代表陈国述表示。同年8月,鼎城区检察院向该区住建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对上述情形加强监管,并排查辖区范围内的道路以及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鼎城区住建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题研究,启动“破障行动”,针对排查中发现的35处不规范的无障碍坡道进行处理,修复3000多米破损盲道,并在人流量大的公交场站增设人行通道。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对全区凡涉及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在建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标准监督验收。11月,鼎城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对整改后的城区道路进行验收,发现破损盲道已被修复,缺失无障碍停车位的商厦也已整改完毕。

“破障行动”并未止步。2024年8月,鼎城区检察院对某广场盲道缺失情况进行立案,同年12月,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住建部门完成盲道铺设。数据显示,鼎城区现有持证残障人士1.2万余人。2022年以来,检察机关累计发出无障碍领域检察建议9份,督促整改问题点位56处。

“一条盲道亦可丈量城市的文明程度,‘人大+检察’的监督合力正在释放更大效能。”陈国述表示。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张吟丰 陈佳茹

## 长沙医药健康职业学院申请设置三级综合医院审批前公示

应长沙医药健康职业学院申办三级医疗机构申请,经浏阳市卫生健康局初审,我委依法受理了该申请,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现将拟设置的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 一、设置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长沙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100MJJ589066Q

法定代表人:夏翠群

地址:长沙市南横线东段6号(浏阳市官桥镇)

### 二、医疗机构基本信息

医疗机构名称:长沙医药健康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夏翠群

主要负责人:夏翠群

所有制形式:其它

经营性质: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床位(牙椅):500张(10张)

机构类别:综合医院

机构级别:三级医院

机构选址:长沙市南横线东段6号(浏阳市官桥镇)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含健康体检) / 全科医疗科 /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

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

业、老年病专业 /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

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 /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

业、计划生育专业 / 儿科 / 新生儿专业、小儿消化专业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 /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医疗应用技术 / 重症医学科 / 急诊医学科 / 康复医学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 输血科 / 病理科 / 消毒供应室 / 临床营养科 / 手术室 / 病案室 / 药学部。

公示期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对上述拟设置医疗机构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委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需实事求是,应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匿名方式反映的问题,原则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处

联系电话:0731-88666416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 6 楼 625

邮编:410013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8 日